

企业涉法事务中“事前防控”机制的设计与实施研究

罗 卿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 贵阳 550081

摘要：针对建筑行业央企履约民事纠纷与合规行政处罚风险高发的现状，文章系统阐述了“事前防控”机制的行业适配内涵与目标。重点分析风险动态识别、场景化流程嵌入、处置权责划分等关键环节，介绍联动监控工具整合、建筑场景定向培训等实施措施，为建筑央企预先化解核心涉法风险、强化项目全周期管控、赋能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关键词：建筑行业央企；履约民事风险；合规行政处罚风险；事前防控；项目全周期合规

引言

企业实际运行期间，法律风险的潜在性和复杂性，已然成为影响治理效能与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传统的事后补救手段往往很难及时把控损失，而“事前防控”机制的设计跟实施行动，为风险管理提供了前瞻性的思路框架。对于建筑行业央企而言，其业务覆盖招投标、工程总承包（EPC）、分包管理、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全周期环节，核心涉法风险集中于履约民事涉法风险与过程规范化合规性行政处罚类涉法风险两类场景。采用行业适配的系统方法构建两类风险的预防体系，能推动企业合规水平与项目管理精细度提升，规避因履约纠纷或合规处罚导致的项目停滞、品牌受损等损失，支撑企业在强监管环境下实现稳健成长。

1 事前防控概述

事前防控是建筑行业央企针对履约民事涉法风险与过程合规行政处罚风险开展的预先管理行动，核心是在风险事件未发生、风险因子仍处于隐藏状态时启动干预。其并非单一防控手段，而是需结合建筑项目全周期特性，先通过精细化识别找出两类风险的行业性潜在点，再利用风险矩阵工具评估风险发生概率与对项目的损害程度，进而制定适配的应对方案。

与事中干预、事后补救不同，建筑行业央企事前防控的关键是切断两类风险的演变路径：针对履约民事风险，需在合同签订前核查分包商信用资质、明确设计变更履约条款；针对合规行政处罚风险，需在施工前落实环保监测设备安装、安全培训全覆盖，而非等纠纷或处罚发生后再介入。这些方案需贴合建筑项目场景特征——如大型基建项目周期长、涉及主体多、监管标准动态调整的特点，不可套用通用模板。其最终价值不仅是降低涉法事务发生率，更能提前消解风险，减少企业在纠纷处理、处罚整改中的资源消耗，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

2 企业涉法事务事前防控机制存在的问题

2.1 风险识别动态适配性待提升

建筑央企在涉法风险识别环节存在明显短板，主要表现为履约民事风险识别滞后、合规风险识别不全面，且更新周期与项目节奏脱节。在履约风险识别上，企业过度依赖历史纠纷案例，缺乏分包商履约能力实时跟踪机制，难以动态掌握材料库存、人员稳定性和付款进度，导致“材料断供”“人员流失”等前兆风险难以及时预警；EPC合同中“设计-施工衔接”风险亦未关联相关业务流，隐性风险被忽视。在合规风险识别上，企业对行业新规响应滞后，如住建部新发布的施工安全监督规定，部分企业1-2个月后才同步更新，施工环节仍按旧标准执行，且识别未涵盖跨部门监管要求，易形成复合风险^[1]。此外，多数风险清单按季度更新，难以匹配监管细则和材料价格的月度波动，如某央企在台风季前未更新“高空作业合规风险”，险些引发安全处罚。

2.2 防控流程与业务场景适配需优化

建筑央企涉法风险防控流程与业务场景适配性不足，主要表现为履约民事风险防控“一刀切”、合规风险防控“重结果轻过程”，且流程嵌入时机与施工节奏脱节。在履约民事风险防控上，企业未根据项目类型和合同模式（如EPC、PPP）设计差异化流程，如EPC合同应重点审查“设计交付”“设备采购”等履约节点，但现行流程仍沿用通用审查标准，难以有效规避相关风险。在合规风险防控上，流程聚焦竣工验收，未覆盖施工各环节，以混凝土强度为例，仅在竣工检测时审查报告，未在浇筑与养护阶段设置检查节点，导致返工与处罚风险增加。此外，流程嵌入时机滞后，应急项目仍按常规节奏推进，未设“快速审查通道”，如某央企灾后重建项目因环保用地审查延迟3天开工，虽未被处罚，但影响应急响应效率。

2.3 风险监控工具联动性待强化

建筑央企的风险监控工具普遍存在“多系统分散、数据不通”的核心问题，履约民事风险与合规行政处罚风险的监控工具未能形成有效联动，具体短板集中在三方面^[2]。在履约风险监控上，合同履行管理系统与分包商信用系统数据互不互通，例如某分包商已存在2次工期延误记录，但该数据未同步至合同履行系统，系统仍按“正常履约”设定进度预警，导致企业未能提前干预，最终引发工期纠纷。在合规风险监控上，系统呈现碎片化特征，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环保监测系统、质量监管系统由不同供应商开发，数据标准不统一，比如环保系统监测到“扬尘PM10超标”，该信息未同步至安全生产系统，施工团队未能及时调整作业，直至环保部门上门检查才发现问题，进而面临处罚。此外，现有监控工具缺乏建筑场景专属预警模块，未结合建筑项目“地域分散”“露天作业”的行业特性设计预警功能，例如未接入项目所在地气象数据，无法提前预警“暴雨天气基坑排水合规风险”“高温作业人员防护合规风险”，易因自然因素触发安全或环保类处罚。

2.4 风险处置权责界定需细化

在涉法风险处置权责界定上，建筑央企普遍存在履约民事风险“职责重叠”、合规行政处罚风险“边界不清”问题，处置时限亦未匹配项目紧急性，易导致响应延迟、效果削弱甚至风险扩大。

在履约民事风险处置中，工程管理与法务部门职责交叉不明，如分包商材料断供时，工程部门要求法务先出具违约函，法务则认为应由工程部门先行核实，致使流程停滞，错失替代采购时机，最终引发工期纠纷。在合规行政处罚风险处置中，项目与合规部门责任划分不清，如住建部门发出“安全防护不到位”整改通知，双方互推职责，导致整改超期，被监管加重处罚。现有制度仍沿用“3个工作日提交方案”时限，未设置“24小时内紧急处置”等机制，施工中突发风险处理不及时，易被现场查处，增加企业成本与声誉风险。

3 企业涉法事务“事前防控”机制优化设计

3.1 构建风险识别动态更新体系，提升适配性

为适配建筑行业业务特性，建筑央企需构建履约民事风险与合规行政处罚风险专属的动态识别体系，通过针对性设计实现风险精准捕捉与提前干预。

在履约民事风险识别上，一方面建立“分包商动态评估模型”，整合分包商信用系统与合同履行系统核心数据，设置材料库存充足率、人员到岗率、工程款支付及时率等“履约能力评分指标”，每周更新1次评分，当评分低于80分时自动触发预警机制，可同步启动约谈分

包商、要求补充履约担保等干预动作，避免“材料断供”“人员流失”等履约前兆风险演变为实质纠纷^[3]；另一方面按建筑合同类型制定“履约风险因子映射表”，如EPC合同明确对应“设计交付履约”“设备采购履约”“施工进度履约”3类核心因子，且每类因子均关联具体业务环节，确保履约风险识别覆盖合同全流程、无隐性遗漏。

在合规行政处罚风险识别上，一是对接“建筑行业监管数据库”，实时抓取住建、环保、应急管理等多部门新规，24小时内将新规内容同步至风险清单，并生成“合规风险提示函”定向推送至项目团队，解决政策跟踪滞后问题；二是按施工阶段划分“合规风险重点领域”，施工准备阶段聚焦“用地审批合规”，施工阶段聚焦“安全、环保、质量合规”，竣工阶段聚焦“验收标准合规”，每个阶段配套专属识别清单，按月度更新，确保风险识别节奏与建筑项目推进周期精准适配。

3.2 打造场景化防控流程，优化业务适配度

建筑央企需针对履约民事风险与合规行政处罚风险，设计贴合业务场景的防控流程，实现风险精准管控。在履约民事风险防控上，按合同模式差异化设计流程：EPC合同增设“设计成果专项审查节点”及“设备采购履约担保审查节点”，PPP项目则增设“政府方付款履约审查节点”；将防控嵌入项目全周期，招投标阶段审查分包商信用资质，合同签订阶段明确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履约条款，施工阶段每周核查履约进度偏差，竣工阶段提前梳理工程款支付履约凭证，形成全链条防控。在合规行政处罚风险防控上，施工环节实行“节点化防控”，如混凝土浇筑环节设“事前材料检测”“事中浇筑监督”“事后养护检查”三节点，各节点需上传检测报告至质量监管系统，未完成则无法进入下一环节，高空作业环节设“班前安全培训审查”“防护设备检查”节点，未通过禁止作业；针对应急项目开通“快速通道”，采用“核心条款优先审+后续补全”模式，先审查临时用地合规、安全应急方案，非核心条款施工期间补审，避免延误工期。

3.3 推进风险监控工具整合，强化数据联动能力

建筑央企需推进建筑行业专属监控工具整合，破解多系统数据不通、联动不足的痛点，具体从三方面落地。首先制定《建筑行业涉法风险监控数据字典》，明确履约与合规两类风险的核心数据定义，例如将履约风险中“违约次数”界定为“自然年内分包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节点的次数”，合规风险“风险等级”划分为轻微（警告）、一般（罚款 < 10万元）、严重（罚款 ≥ 10万元或停工），为

跨系统数据互通筑牢基础。其次，开发“建筑风险联动监控平台”，整合合同履行、分包商信用、安全生产、环保监测、质量监管五大系统，并嵌入“建筑场景智能分析模块”——如结合项目所在地气象数据，预测暴雨时自动关联“基坑排水合规风险”推送预警至项目管理部，分包商信用评分下降时则同步至合同履行系统，调整进度预警阈值。最后，在施工一线配置移动APP，要求现场人员实时上传“安全检查记录”“环保监测照片”“履约进度影像”，数据直接同步至联动平台，实现“现场风险-后台监控”实时联动，彻底避免信息滞后问题。

3.4 细化风险处置权责标准，明确流转机制

建筑央企需通过两大核心举措细化履约民事风险与合规行政处罚风险的处置权责标准，确保风险处置高效有序。针对分包商履约违约、EPC合同设计履约纠纷等民事风险，以及施工安全违规、环保排放超标等行政处罚风险，构建“风险类型-责任部门-处置时限-异议裁定主体”权责矩阵：如分包商履约违约由工程管理部初步核查、法务部定性评估，需24小时内提交核查报告，异议由企业合规委员会裁定；施工安全违规由工程管理部初步核查、合规部定性，12小时内制定紧急整改方案，异议由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裁定，明确各环节责任归属与时限要求，避免推诿扯皮。设立“紧急风险处置绿色通道”：针对施工中临时用电违规等突发合规风险，赋予项目负责人“先整改后报备”权限，整改完成后2小时内同步合规部门，防止违规状态持续；针对材料断供等紧急履约风险，允许工程管理部直接启动“备用供应商采购”，事后3个工作日内补全审批流程，快速化解风险，适配建筑项目紧急处置需求。

4 企业涉法事务“事前防控”机制的实施路径

建筑行业央企“事前防控”机制实施路径分三方面。一是成立专项工作组，由法务总监、工程管理副总共同牵头，聚合法务、工程、合规等多部门骨干，统筹联动监控平台开发、制定防控实施细则、跟踪重大项目防控落地。二是开展定向培训，对项目一线人员重点讲施工合规检查与履约风险预警识别，对法务合规人员侧重建筑行业特殊履约条款审查与监管处罚逻辑^[4]。三是建立专属效果跟踪指标，监测履约与合规类风险指标，每月分析数据，对不达标项联合排查原因并在1周内制定优化方案。

结论

建筑行业央企涉法事务“事前防控”机制的形成，既适配了建筑项目全周期（招投标-施工-竣工）特性与央企强监管要求，也为企业法律风险治理提供了行业专属的系统化路径。未来，要深化法学、项目管理等跨学科理论与建筑行业数字化工具的融合，推动防控机制从“人工主导”向“智能预警+动态调整”升级，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与有效性，助力企业在强监管环境下实现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冯润博.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的路径探索[J].河北企业,2025(1):34-36.
- [2]汪鑫磊.新《会计法》下建筑央企财务数智化转型路径探析[J].商业会计,2025(15):87-91.
- [3]尹志锋,杨椿,闫琪琼,邓仪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否促进企业自主创新?[J].科学学研究,2023,41(1):156-167.
- [4]王中山,常悦红,华明宇.“法律智库”按下法治郾城建设“快进键”[J].决策探索,2017(3):72-75.